**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 崔清霞**

**填报时间：2024 年5月7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做好“三个表率”、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以创促建、以创促改，推动州直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组织州直机关112个单位党组（党委）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以践行“三个表率”为主要任务，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模范机关创建。通过现场督促指导等方式推进落实提前党务干部的党建水平。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做好“三个表率”、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以创促建、以创促改，推动州直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维护各办公室日常运转，购买办公用品、耗材等。

实施情况：该项目持续推动州直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组织州直机关112个单位党组（党委）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当年实现三次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完成督促州直30家单位换届，推进提升了党务干部的党建水平，提高了办公人员满意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5万元，全年预算数5.5万元，实际总投入5.5万元，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5.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5万元，全年预算数5.5万元，全年执行数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用于政府采购办公用品耗材3批次，每次采购计划1.833万元，共计5.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 1.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做好“三个表率”、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以创促建、以创促改，推动州直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组织州直机关112个单位党组（党委）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以践行“三个表率”为主要任务，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模范机关创建。通过现场督促指导等方式推进落实提前党务干部的党建水平。

2.阶段性目标：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预计在5月、8月、11月实现三次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并做好验收工作，全年完成督促州直30家单位换届推进提升了党务干部的党建水平，提高了办公人员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产出目标（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年初我单位通过实地走访和考察，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的工作分工、任务分配、资金落实、完成时限等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单位自评，职责明确，相互衔接。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实施，机关工作委员会全过程对项目进行监管，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抓好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完成，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同时年中要求各部门按照年初预算对绩效工作进行监控，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巴州人民政府网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

比较法，是通过对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原因如下：通过计划标准的实施，制定了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计划，设置年初预算及参照历史数据作为评价标准，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委员会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内容设计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为比较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了项目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

###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到项目实施科室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资料；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的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立项的依据。

3.分析评价。评价工作根据项目收集梳理的资料，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资金全额到位，对于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巴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资金使用上的完整的报账程序和手续，在财务核算上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照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 2.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相关评分表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关于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的意见》、《自治区直属机关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管理办法》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立项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此项权重分5分，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计划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此项权重分2分，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项目负责人多次沟通，根据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对项目进行充分测算，设定项目支出绩效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支出管理规定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符合，预算编制符合科学性、合理性。

此项权重分2分，得分2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照下达的指标额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编制，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相符合。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5.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5.50万元，全年预算数5.50万元，全年执行数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此项权重分2分，得分2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制度进行，由单位召开“关于模范机关实施”会议研究决定，经会议通过后，由负责财务的领导进行审批方可支付。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假支出等情况。

此项权重分5分，得分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机构负责人的岗位职责》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此项权重分5分，得分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监管职责，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落实到人，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方案实施，无调整或支出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单、项目总结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场地实施落实到位。

此项权重分5分，得分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数量指标-采购办公用品、耗材等：指标值：>=3次，实际完成值=3次，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2：数量指标-督促州直单位换届指标值：>=30个：，实际完成值=30个，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指标3：质量指标-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质量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4：质量指标-政府采购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5：质量指标-办公用品及耗材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指标6：时效指标-采购按时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经济成本指标-每次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成本指标值：<=1.83万元，实际完成值=1.8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各单位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指标值：得到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满意度指标-办公用品使用人员满意度实际完成值：＞＝90%，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5.56%。偏差原因：办公用品品质量全部达标到合格标准，办公人员使用满意。故有偏差。

此项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项目年初预算5.50万元，全年预算5.50万元，实际支出5.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61%，总体偏差率为0.61%,偏差原因：办公用品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办公人员使用满意，改进措施：根据往年工作经验，更加合理的设置指标值，确保指标值于年初设定值无偏差。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州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有的党组织没有把党建工作真正抓实抓细抓到位，“四个走在前列”示范引领行动、“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和“四个合格”党员创建活动等质效不高。

二是推动贯彻落实党内法规标准还不够高，抓机关青年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还需加压用力。

三是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和“两张皮”问题工作成效还不够明显，机关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有待进一步增强。

七、有关建议

###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实“第一议题”，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州直机关部门单位各项工作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持续深入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机关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规范建立政治素质纪实档案，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两个对标”清单，推动州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二是深化理论武装，凝心铸魂淬炼党性。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健全长效机制，用好“三会一课”“学习强国”等平台，推进机关大学习、大研讨，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州直机关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用好疆内外红色资源、自治州直属机关党员教育基地等开展党性教育，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的具体实践和本领。

# 三是夯实基层基础，铸牢战斗堡垒。深化模范机关、“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创建活动，全覆盖推进未创建“五个好”党支部晋位升级，不断提升党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员“双报到双服务”等工作机制，全年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32小时。从严抓实“三会一课”、党组织换届、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工作。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无其他需要说明。